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章	监事会	整个章节删除
第三十二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执行公司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审计委员会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公司董事会设立 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职权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 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